

受害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角色是什么？

虽然受害者不是刑事诉讼的一方，但他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的作证是检察官对被告提出起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

局限性

这些权利必须以合理的方式使用，以免干扰调查或起诉，危及某人的生命或安全，或损害国家安全等国家利益。

如果我需要帮助以了解我的权利，我可以去哪里？

如果您需要帮助以便了解您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您需要联系所在地区的受害者服务组织。受害者服务组织可以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持 and 有用资源。他们可以向您解答犯罪后您可能遇到的安全问题，还可以为您提供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信息。

要搜索您附近的受害者服务组织，请使用加拿大司法部网站上的“受害者服务组织名录”：

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vsd-rsv/index.html



资源

联系您本地的以下机构也会有帮助：

警察局

法院

皇家检察官办公室

社区或学生法律援助诊所。

加拿大的受害者权利

您在《加拿大受害者权利法案》下的知情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要求偿还权！



您还可以访问
Canada.ca/victims
了解更多信息。

©2015加拿大政府版权所有，
由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代表。

ISBN 978-0-660-44825-1
Cat. No. J2-425/2023Chi2-PDF

谁有受害者权利？

《加拿大受害者权利法案》（CVBR）将受害者定义为因在加拿大发生的犯罪而遭受身体或精神伤害、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失的个人。

所有受害者在加拿大期间均可根据CVBR行使其权利。只要犯罪发生在加拿大，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即使不在加拿大，可以行使这些权利。

如果受害者已经死亡或无法代表自己行事，下列人员可以代表受害者：

- 受害者的配偶
- 犯罪发生时，已经作为普通法伴侣与受害人一起生活至少一年的个人
- 受害者的亲属或子女
- 任何对受害者或受害者子女拥有监护权的人。

您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

知情权

您有权要求获得有关刑事司法系统及您在其中的角色的信息，以及可供使用的受害者服务与计划的信息。您也有权要求获得有关案件进展的具体信息，包括与调查、起诉以及如何对给您造成伤害的人量刑相关的信息，以及关于被告，在受法院或审查委员会管辖期间，因精神障碍而被认为不适宜受审或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信息。

受保护权

您有权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考虑您的安全和隐私，有权要求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护您免受恐吓和报复，有权要求您的身份不被公开披露，并有权在作为证人出庭时请求作证援助。

参与权

您有权在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根据 CVBR 考虑做出影响到您权利的决定时发表意见。您还有权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以描述犯罪对您的影响，并要求法院考虑您的陈述。

要求偿还的权利

您有权让法院考虑就您在案件中遭受的具体经济损失向罪犯下达赔偿令。您也有权将未偿付赔偿令转为强制性的民事债务。

投诉权

如果您认为您的权利被某个联邦部门或机构侵犯或拒绝，您有权使用该部门或机构的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受害者权利何时适用？

受害者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有这些权利，包括：

- 犯罪案在进行调查或起诉时
- 当罪犯被监禁或有条件释放期间
- 当被告受法院或审查委员会管辖时（如果被告因精神障碍而不适合受审或不承担刑事责任。）